

#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和“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”已完成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胡晓珂： \_\_\_\_\_

齐美彬： \_\_\_\_\_

周学民： \_\_\_\_\_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1日